



## 安赛乐米塔尔举报政策

### 范围

举报程序旨在报告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分支机构内部在财务、审计或银行事务方面可能存在的正当的地方或贿赂行为，其区别于通常的业务投诉或产品质量问题或员工对其个人工作状况的抱怨。

### 目的

按照 2002 年的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 ( Sarbanes Oxley Act )，举报程序的目的在于尽早发现有关财务、审计或银行事务方面正当的地方或贿赂行为等严重问题。

### 报告

如果安赛乐米塔尔分支机构的任何员工发现可能属于举报程序范围的任何正当的地方，他/她应首先向其主管、管理层成员、法律部负责人或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报告。但是，如果该员工对回复有所顾忌或担心不能得到回复，或感到不能对他/她的经理或上述任何其他人员告知相关事宜，便可启用举报程序。

报告可通过米塔尔钢铁公司网站上“报告财务或审计不当行为”板块进行，也可致函位于卢森堡 SANDWEILER L-5201, BP 78 的安赛乐米塔尔审计委员会。

### 对报告的处理

收到的报告将立即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任何与财务、财务审计或银行事务或贿赂无关的报告将不予受理，除非涉及严重影响安赛乐米塔尔的切身利益、员工的诚信或身体、精神健康的严重事实。如有必须将该信息向负责检察犯罪的公共机构报告的法律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将指示公司秘书将该报告转发至该主管机关。

如果该报告属于举报程序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将指示内部审计总监进行调查，或指示公司秘书要求相关部门或安赛乐米塔尔分支机构准备书面报告。

公司秘书将立刻将所指控的事实通知任何被指控涉及财务、财务审计、银行或贿赂问题的员工，并告知他/她如何行使知情权和纠正的权利。该通知可能会被迟延有限的一段时间发出，以便保护任何潜在证据。

考虑到报告的复杂程度和特点，所有报告将尽可能迅速地得到处理。

## **调查结果**

所有通过举报程序提交的报告将列入下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内部审计总监进行调查的所有结果或应公司秘书要求准备的书面报告将列入审计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审计委员会将根据调查结果决定下一步所采取的行动，并决定是实施进一步的调查还是建议董事会采取改进或纠正措施。

## **反馈**

提交报告的员工将收到反馈，得知报告是如何进行处理的、是否推荐了纠正措施或工艺改进措施以及是否将采取进一步行动。考虑到安赛乐米塔尔有对其资料进行保密的权利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将不会披露特定的个人详细信息，并且该反馈可能只是一般性质的。

## **保密**

报告只会向为调查目的而“需要知情”的员工披露。举报程序所涉及的所有员工对根据适用法律所准备的任何报告的内容严格保密。对报告或调查结果的任何披露只有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或董事会的授权方可进行。

## **不得进行报复**

安赛乐米塔尔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通过举报程序善意举报的员工，使其免受经理或其他有关方的打击报复。

## **文件保管**

公司秘书将对所有报告、报告的接收情况、调查和决议保存记录。关于所接收报告的类型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相关统计信息和数据将自调查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当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查无实证的报告的资料将及时删除。有关得到证实的报告的资料将于调查结束两个月内删除，除非启动了针对报告所指控之人或提交虚假报告之人的处分程序或法律程序。

有关报告的资料移交给审计委员会主席，因其可能不处于欧盟成员国之一，所以，将任何资料移交至欧盟之外的行为均将签订标准合同，确保其受到与在欧洲同样水平的保护。

任何员工均有权查看并更正其个人资料，包括在报告记录中可以获得的任何信息。员工可联系公司秘书从事上述行为。但是，安赛乐米塔尔不会向受指控之人透露报告提交人的姓名。

2009年1月